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58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香港”）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235.2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TRIUMPH LEAD”)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1,352.80 万元) 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35,588.00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14,235.20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21,352.80
合计	1,400,000	-	111,176.00

注: 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 则按 2023 年 12 月 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胜电子、领胜城、领益香港、TRIUMPH LEAD 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1、主债权

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 在最高额限额内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

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38,675.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3.0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73,865.2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117.6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5,6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